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2,919	243,989
銷售成本		(105,178)	(279,246)
毛利(損)		7,741	(35,2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7,185	(34,519)
行政開支		(16,874)	(40,4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0	(4,600)
融資成本	6	-	(15,002)
稅前溢利(虧損)	7	18,052	(129,872)
所得稅退稅		37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8,089	(129,8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 -</u>	<u> 23</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8,089</u>	<u>(129,8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166	(129,872)
— 非控制權益	<u> (77)</u>	<u> -</u>
	<u>18,089</u>	<u>(129,87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166	(129,849)
— 非控制權益	<u> (77)</u>	<u> -</u>
	<u>18,089</u>	<u>(129,84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0.11 港仙</u>	<u>(1.56) 港仙</u>
— 攤薄	9 <u>0.11 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76	74,034
投資物業	10	103,630	93,63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009	–
		182,615	167,664
流動資產			
存貨		95,968	166,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328	60,641
應收貸款	12	128,630	–
持作買賣投資	13	9,3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66	244,523
		478,352	471,558
總資產		660,967	639,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8,016	68,016
儲備		571,217	551,888
		639,233	619,904
非控股權益		5,443	(3)
總權益		644,676	619,901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05	250
遞延稅項負債		8,131	8,131
		<u>8,336</u>	<u>8,3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5,415	7,310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91	91
應付稅項		2,449	3,539
		<u>7,955</u>	<u>10,940</u>
總負債		<u>16,291</u>	<u>19,321</u>
總權益及負債		<u><u>660,967</u></u>	<u><u>639,22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人參採購及批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過往期間重新分類

本集團將存貨撇減撥備56,64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有關款項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種植參
- (ii) 野生人參
- (iii) 參酒

(iv) 其他：買賣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參	88,595	188,661	6,161	(38,452)
野生人參	22,572	54,498	844	2,802
參酒	164	255	96	190
其他	1,588	575	640	203
	<u>112,919</u>	<u>243,989</u>	<u>7,741</u>	<u>(35,257)</u>
未分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165	(1,5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0	(4,600)
匯兌收益(虧損)			282	(38,1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118	9,18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380)	-
未分配開支			(16,874)	(40,494)
融資成本			-	(15,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216)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4,249
稅前溢利(虧損)			<u>18,052</u>	<u>(129,872)</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期內的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毛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630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	4,916
租金收入	1,336	1,532
雜項收入	21	2,737
	<u>7,118</u>	<u>9,18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2	(38,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165	(1,54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3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216)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4,249
	<u>10,067</u>	<u>(43,704)</u>
總計	<u><u>17,185</u></u>	<u><u>(34,519)</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1,036
債券	–	3,966
	<u>–</u>	<u>15,002</u>

7. 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3,04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396	3,142
	<u><u>1,415</u></u>	<u><u>3,045</u></u>
	<u><u>2,396</u></u>	<u><u>3,142</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期後至報告期間結束時，董事會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166</u>	<u>(129,8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004,050</u>	<u>8,339,6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進行的股份合併。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3,630,000港元及93,630,000港元。

公平值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釐訂。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並經調整以反映包括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已直接確認所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幅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約4,6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附註)	<u>37,066</u>	<u>46,306</u>
採購已付按金	5,366	11,904
其他按金	1,123	1,405
預付款項	<u>773</u>	<u>1,026</u>
	<u>7,262</u>	<u>14,3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4,328</u></u>	<u><u>60,641</u></u>

附註：結餘包括長期未收回的客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56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訴訟，以從客戶中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餘款以及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而本集團持續努力結清有關款項，惟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後，仍未收到客戶結欠金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全數計提567,000,000港元作為折讓及折扣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抵銷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總額後，應收客戶款項淨額為零。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636	33,299
31至90日	14,900	13,007
91至365日	<u>1,530</u>	<u>-</u>
	<u><u>37,066</u></u>	<u><u>46,306</u></u>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代表從香港放債業務中產生墊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且須於貸款協議生效起計一年內償還。

13.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代表本集團投資在香港的已上市股本證券，表示本集團有機會通過收取股息收入及交易收益獲得回報。此等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是以活躍市場所報成交價為基礎釐定。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提費用	476	6,361
租金按金	435	435
已收按金	2,738	—
購買辦公室設備之應收款項	980	—
其他	786	514
	<u>5,415</u>	<u>7,310</u>

1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項目夥伴訂立協議，以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臨安地盤的共同開發別墅以及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注資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17,300,000港元）成立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採購種植參及野生參(統稱「西洋參」)以及向香港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西洋參的價格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行動以配合不同市況調整業務及經營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變動 (概約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種植參	88.6	78.5%	188.7	77.4%	-53.1%
野生人參	22.6	20.0%	54.5	22.3%	-58.5%
參酒	0.2	0.2%	0.2	0%	+100%
其他	1.5	1.3%	0.6	0.3%	+150%
合計	<u>112.9</u>	<u>100%</u>	<u>244.0</u>	<u>100%</u>	<u>-5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西洋參買賣，而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1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7%。

毛利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利升至約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22.0%。毛損率由14.5%升至中期期間毛利率約6.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在銷售成本確認約5,600,000港元的存貨撇減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6,600,000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行政開支約下降58.3%，至16,9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虧損約為38,200,000港元，主要因人民幣(「人民幣」)貶值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開支)；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開支)。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為96,0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00,000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7,100,000港元。

就長期未收回的客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567,0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訴訟，以從客戶中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餘款以及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而本集團持續努力結清有關款項，惟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後，仍未收到客戶結欠金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全數計提567,000,000港元作為折讓及折扣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抵銷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總額後，應收客戶款項淨額為零。

本集團已收緊向新客戶提供的信貸政策。除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管理層將繼續定期檢討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溢利約1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項目夥伴訂立協議，以就位於中國杭州臨安地盤的共同開發別墅以及醫療及健康檢查中心，注資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17,300,000港元)成立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展望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西洋參買賣。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於人參市場的領先優勢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體，本集團日後能維持其競爭力。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更換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一直積極於中國探索各種保健相關項目，包括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及老人院，以發展保健服務網絡，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保健空間。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掘新業務機會，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回報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由陸建明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營商經驗，彼等預期陸建明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保障利益，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